

檔 號：
保存年限：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聯絡人：洪福星、蕭政華
電子信箱：typeng@tpcu.edu.tw
聯絡電話：(02) 28927154分機
7301
傳真電話：(02) 2891715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城市語字第1010002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賽辦法(2012全國技專院校配音比賽辦法.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請貴單位遴薦學生參加「2012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英語
配音比賽」，請查照。

說明：

- 一、「2012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英語配音比賽」，由本校與美國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
- 二、本比賽期望藉由戲劇、動畫等情境模擬，鼓勵學生積極融入英語發音、語調的練習，進而提昇英語的口語表達能力。
- 三、本比賽之目的，在於藉活動培養學生的自信心及榮譽心，且促進全國技專校院間英語學習經驗之交流。
- 四、報名時間101年04月30日起至101年05月11日止，紙本報名表以郵戳為憑。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tpcu.edu.tw>
- 五、決賽日期為民國101年6月8日(五)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經大樓舉辦(主辦單位有視狀況而變更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權利)。
- 六、比賽辦法等，請參閱附件檔案。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美國教育基金會、本校應用外語系

101/04/05
08:24:23

仲 信 連 長 校

裝

訂



2012 年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英語配音比賽



主辦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一、活動名稱：2012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英語配音比賽

二、活動目的：

- (一) 藉有趣或學生喜愛的英語戲劇、動畫，訓練學生配音，增進學生熟練英語的機會。
- (二) 經由一日的活動，經驗分享與傳授，培育種子師資至各技專校院推展英語配音活動，促進學生學習外語的興趣，培養學生外語能力。
- (三) 藉由戲劇動畫等情境模擬，促使學生積極融入英語發音、語調的練習，進而提昇英語的口語表達能力。
- (四) 藉由此活動培養學生的自信心及榮譽心，並促進全國技專校院學生間之交流學習與相互砥礪。
- (五) 推廣有趣英語配音學習方法，達到學習英語的目標，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

三、主辦單位：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四、報名時間：

101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05 月 11 日止，紙本報名表以郵戳為憑。

五、參賽資格與注意事項：

(一) 資格：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各大專校院在校學生，且須經由學校遴薦者。
- 2 六足歲以後，未在英語系國家連續住滿 1 年以上，或未曾於美國學校就讀 1 年以上者。

(二) 注意事項：

- 1 分為英語系科（英文系科或應外系科學生）與非英語系科（非英文系科或非應外系科學生）。
- 2 同一學校之學生 4-6 人組隊報名，每名學生僅能選擇同校其中一組報名，不得跨組參賽。
- 3 不得跨校報名參賽。

(三) 1.選用之影片需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英語公播版之影片(見附件一)

六、報名方式：

- 1 參加比賽的每一團隊以學生 4-6 人及指導老師組成。自選擬配音之戲劇、動畫之片段，片長為 5 分為限。

請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以下兩階段報名手續。

- 2 請將以下資料 mail 至 typeng@tpcu.edu.tw

a、電子檔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應用外語系網頁下載，或使用附檔之報名表。）（請依表詳細填寫。檔名請標註「2012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英語配音比賽(英文系科或非英文系科)」）

b、劇情簡介及角色簡介 Power Point 檔投影片(共 5 頁以內)(簡介中不可有明示或暗示校名之字樣或文樣)

3 同時以郵寄方式寄送下列資料：

a、**參賽用之戲劇、動畫光碟。(5 分鐘。請使用可以 media player 或 real player 播放之軟體存放檔案)

b、參賽用之動畫光碟、劇情簡介與角色簡介之 Power Point 檔投影片，可儲存於同一片光碟片中。

c、**加蓋學校關防紙本報名表。

(1) 報名表內之立位編號欄，請根據辦法十五之「比賽現場參賽者站立位置圖」填寫。

(2) 請勾選參加個人獎之人選(每隊至多 2 位)。

d、報名參加英語配音比賽者，每校可推薦 1~2 隊，每份報名表均須加蓋學校關防。

4 配音用之光碟片、紙本報名表等，寄送地點：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請於信封上註明英文系科或非英文系科)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英語配音比賽—工作小組

5 本系於收到各校上述報名資料後，將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回信。若未收到本系回覆已收件之答覆，請 email: typeng@tpcu.edu.tw 再確認。或來電確認。電話：(02)2892-7154 分機 7301 或 7302 洪福星老師、蕭政華老師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初賽公佈日期：

1、以學生聲音檔評選，10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18:00 前公佈英文系科 (含應用英語系科) 及非英文系科 各 10 隊(如有同分現象主辦單位可增額至 10~12 隊) 為入選隊伍。

二、) 決賽日期：

1、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五) 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經大樓舉辦(主辦單位有視狀況而變更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權利)

2、決賽方式：每場次安排 10 個團隊參與配音比賽

報到時間：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8:40~ 9:00	(<u>英文系科</u>)
報到時間：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8:40~ 9:00	(<u>非英文系科</u>)
檔案測試：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8:40~ 9:20	
抽籤次序：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8:40~ 9:20	(**採隨到隨抽**)
開幕式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9:20~ 9:30	
第一場次：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9:30~10:50	(<u>英文系科</u>)
第二場次：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11:00~12:20	(<u>非英文系科</u>)

成績計算：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12:20~12:40

成績公佈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12:40

八、比賽當日之音響

比賽時，現場螢幕只播放影像，原片聲音設定為靜音狀態。所有音效或配樂請選手依下列規定準備：

1. 可：參賽者得自行攜帶道具，在現場製造音效效果。

亦可使用大會所提供或自行攜帶之收音機於現場播放原戲劇動畫內之背景音樂(但背景音樂不可含有該戲劇或動畫之原有其他音效)。

2. 不可：不可直接擷取原戲劇、動畫內之原始音效使用。

不得使用事先錄製之電子合成音效於現場播放。

測試影片、麥克風等之時間，以 2 分鐘為限，每逾 1 分鐘，扣總成績 1 分。

九、注意

1. 比賽當日請務必攜帶貴校準備之戲劇、動畫 DVD、VCD 片或隨身碟以為備用。

十、評分項目及細節

1 評分項目

(1)英語發音(25%)

(2)聲音情感表現(25%)

(3)流暢度(25%)

(4)團體默契(15%)

(5)音效(10%)

2 演出時間(英文系科與非英文系科，規則相同)

配音演出時間皆以 5 分鐘為限。5 分鐘以上，扣 5 分，並停止發聲。

3 參賽同學上場時，請勿穿著校服，亦不得明示或暗示校名，違者，扣總分 5 分。

十一、評審委員及評分加計：

1 評審委員：聘請英語文相關專長人士擔任評審。

2 總分以第十之第 1 項總和之分數，加算第十之第 2 項分數及第 3 項分數後，為比賽最後總分。

(1) 各組名次以總積分之高低排序，由評審委員裁決得獎名單。

(2) 各組取團體獎三名，及佳作若干名。但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參賽隊伍數，增刪優勝隊伍數。

(3) 另給予各組表現優良之個人參賽者獎勵。

十二、獎勵辦法：

英文系科	非英文系科
團體獎 第一名：頒發獎狀獎金一千元正 第二名：頒發獎狀獎金八百元正 第三名：頒發獎狀獎金六百元正 入圍決賽隊伍：頒發佳作獎狀	團體獎 第一名：頒發獎狀獎金一千元正 第二名：頒發獎狀獎金八百元正 第三名：頒發獎狀獎金六百元正 入圍決賽隊伍：頒發佳作獎狀
個人獎—優秀配音員獎五名 每人頒發獎狀	個人獎—優秀配音員獎五名 每人頒發獎狀

** 非英文系科比賽隊伍必須 6 隊(含)以上，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合併至英文系科比賽。

十三、執行人員：

總計劃負責人：王玲敏

負責老師：洪福星、蕭政華、李天頌、鄭人豪、彭子怡

十四、注意事項：

- 1、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不得冒名參賽，否則一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若已領取獎金、獎狀，主辦單位得予以追回，並取消其優勝資格，且發函告知該校。
- 2、本辦法若有修正或補充，將於賽前 10 分鐘，公開說明之。
- 3、評分若有同分情事，由評審討論裁決。
- 4、請務必測試貴校準備之戲劇動畫 DVD、VCD 片或隨身碟是否可以正常播放。
- 5、配音比賽時，只播放影像檔，原片聲音將為靜音狀態。
- 6、參賽同學請自行前往比賽場地。乘車方式請參看本校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tpcu.edu.tw>
- 7、報名辦法、報名表 下載網址同上。
- 8、活動聯絡人：洪福星、蕭政華
電子信箱： typeng@tp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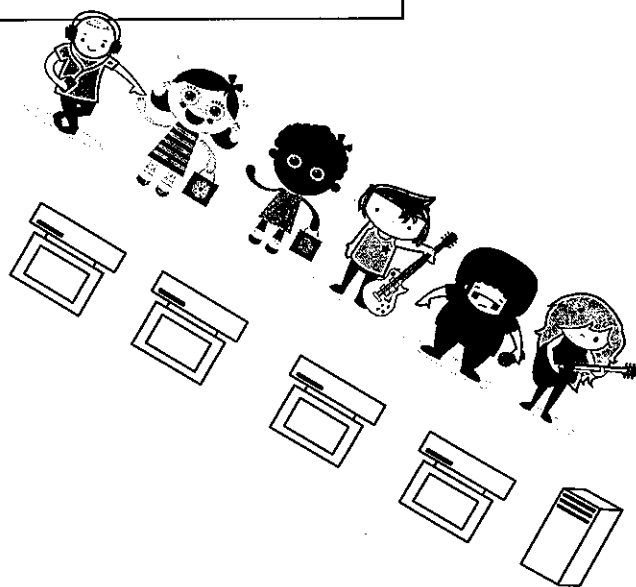
十五、備註：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

十六、比賽現場參賽站位安排方式：

大門

投影布幕



※ 請附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

A.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B.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C.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D.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E.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F.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